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辨人:賴惠芬 電話:02-23565528

電子郵件: moil532@moi.gov.tw

傳真:02-23976955

受文者:本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0203496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部102年9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20287824號令修正發 布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(以下稱本須知)第10點但書規定 疑義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102年11月7日內地司登字第1026652139號 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須知第9點規定,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辦理不動產更 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所定期限內,向地政機關辦 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;又第1 0點但書規定,寺廟負責人得因特殊原因敘明理由報經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延長該期限。惟為避免寺廟負責人 經核准展期後,仍持逾期之寺廟登記證向地政機關辦理不 動產登記,造成得否依該逾期之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 記用寺廟登記證辦理之困擾,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 前揭但書規定同意寺廟展期,應請申請人將原證繳回,換 發展期之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,俾 供地政機關憑辦。





總收文(中)
1026040683



1020353636\*

一般案件